**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9-13A**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有效期 13

11.文件构成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磋商过程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

17. 资格审查程序 16

18.资格审查内容 16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9.磋商小组 16

20.磋商工作程序 17

21.评审办法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3.成交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4.签订合同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25.终止情形 23

十一、处罚 23

26.处罚情形 23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响应文件封面 29

附件1：磋商函 3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3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7：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36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10：磋商保证金证明 39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1

附件12：服务内容响应表 42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14：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44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7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1、项目概况 50

2、产品交付说明 50

3、产品验收 50

4、安装、调试 50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0

6、 其他要求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民族大学委托，拟对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DY2024-09-13A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8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标段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2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10月01日至10月07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8:00时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网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
|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15:00时 |
| 磋商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15:00时 |
| 磋商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民族大学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71-8802687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韩先生 电话：0971-8241868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一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43号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503007880130000002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 监督部门 | 青海民族大学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DY2024-09-13A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
|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80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磋商保证金账号：633052169****行号：305851007028****收款单位：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期前缴纳，以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
|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xx年xx月xx日xx:xx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15:00时（北京时间） |
|  |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15:00时（北京时间） |
|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共计5000.00元；（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8)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肆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可读的U盘，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如PD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报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4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内容**

**18.1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款（1）-11.1款（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11）-1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及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重要指标要求的；**

**（6）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或出现20.3的情况；**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评审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1.2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1.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10 |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部分（36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0 | 提供2021年以来编写过可研服务方案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以上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1 | 1、具有土木工程或药学或化学或化工相关类或计算机相关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 |
| 6 |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项目组成员资历 | 3 |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2 |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注：以上团队成员证书或证明材料不可重复使用，一人多证明材料按一项得分，且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3、具有土木工程或药学或化学或化工相关类或计算机相关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4分。（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技术部分（54分） | 服务方案 | 45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③可研编制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保密措施⑥进度安排⑦应急方案⑧合理化建议⑨服务承诺。以上9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 |
|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⑴项目人员安排总体情况⑵机构人员的职责分工。以上2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上述2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成员不跟换承诺 | 3 | 提供项目编制时不更换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终止情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6.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6.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6.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6.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6.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9-13A**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6.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9-13A**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满足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QHDY2024-09-13A**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次）**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单价报价。报价包含**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逐项填写（**不包含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科研仪器/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明细表**），不得遗漏。

1.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监管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4：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单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单价） | 服务期 |
|  | （大写）（小写） |  | （大写）（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事先盖好供应商（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青海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青政〔2024〕23号）》、《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18号）》，推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提升教学实训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夯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基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大于等于82台（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产品交付说明**

电子版及6套纸质版。

**3、产品验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需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能通过青海省发改委组织的评审，同时后续需配合事项应承诺无条件配合。

**4、安装、调试**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1. **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一、服务要求完成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青海省发改委要求的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需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能通过评审，同时后续需配合事项应承诺无条件配合。二、服务内容报告内容包括（1）分析青海民族大学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了解青海民族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的类型、规格、性能等基本信息，编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有关要求），并对青海民族大学此项目建设需求形成良性支撑。（2）论证更新设备在该领域科研、教学、实训中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行业认可度，以及项目跟学校和行业发展大趋势的契合度。1.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18号）》，结合学校设备使用情况，从全局出发，通过设备更新更好的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及创新意识，培养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改善科研条件，拓展科研平台、提升设备性能；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2.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规模和内容为：围绕青海民族大学药学院、分析测试共享中心、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老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大于等于82台（套）。3.建设期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2个月。4.效益与风险需包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5.主要结论与建议需设计本项目结论及建议。6.需求分析需提出设计社会目标，信息量，数据量、运行环境、系统性能指标等分析。三、服务时效及响应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沟通交流需求时，30分钟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设计人员24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承建单位对方案设计中的疑问，2小时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设计人员48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 | 1 | 套 |
|  |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2、服务地点： 青海民族大学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科研仪器/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更新设备 |
| （一） | 色谱仪 |
| 1 | 大体积制备液相色谱仪 |
| 2 | Arc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3 | 气相色谱仪 |
| 4 | 全自动高速纯化制备色谱系统 |
| 5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6 | 活性物质筛查液相色谱仪系统 |
| 7 | 单细胞成像高分辨离子淌度质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 （二） | 质谱仪 |
| 1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 2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
| 3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 （三） | 波谱仪 |
| 1 | 500兆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
| 2 |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
| 3 | 电子核磁共振波谱仪 |
| 4 | Avance NMR 波谱仪 |
| （四） | 光学式分析仪器 |
| 1 | 流式细胞仪 |
| 2 | 磁控溅射仪 |
| 3 | 光电化学量子效率测试分析系统 |
| 4 | 稳态表面光电压测试分析系统 |
| （五） | 射线式分析仪器 |
| 1 | X射线光电子能谱 |
| 2 | X射线粉末衍射仪（原位） |
| 3 | 双束X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 |
| 4 | 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
| 5 | X-射线单晶衍射仪 |
| 6 | x射线纳米ct |
| （六） | 颗粒度测量仪器 |
| 1 | 全自动PCT储氢吸附分析仪 |
| 2 | 高性能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 |
| （七） | 电化学工作站 |
| 1 | 电池解决系统 |
| 2 | 小型软包电池组装测试系统 |
| 3 | 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
| （八） | 热学式分析仪器 |
| 1 | 锥形量热仪 |
| 2 | 高温热重分析仪 |
| 3 | 同步热重分析仪 |
| （九） | 微型光热电催化反系统 |
| （十） | 电子万能试验机 |
| （十一） | 环境气候模拟多功能实验系统基础平台 |
| （十二） | 风光互补多能联储多能联供实验系统 |
| （十三） | 全自动混凝土抗渗仪 |
| （十四） | 心理医学科研仪器 |
| 1 |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
| 2 | 脑电系统专用仪器 |
| （十五） | 生理及认知仪器 |
| 1 | 高精度遥测式眼动仪器 |
| 2 | 眼镜式眼动超扫描仪器 |
| （十六） | 原位真空冷冻干燥机 |
| （十七） | 光学仪器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 2 |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
| 3 | 台式扫描电镜 |
| 4 | 原子力显微镜 |
| 5 | 扫描探针显微镜 |
| 6 | 场发射投射电子显微镜 |
| （十八） | 5G+数据通信综合服务器群 |
| （十九） | 人工智能产学研智能创新综合训练设备 |
| 1 | AI训练服务器1 |
| 2 | AI训练服务器2 |
| 3 | AI训练参数平面IB网络及配套 |
| 4 | AI实训平台及云管理软件 |
| 5 | 模块化机房及UPS |
| （二十） | 数据通信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设备 |
| （二十一） | 鸿蒙技术创新实践训练设备 |
| （二十二） | 云计算（鲲鹏）技术实践训练设备 |
| （二十三） | 网络与数据交互实践训练设备 |
| （二十四） | 网络安全设备 |
| （二十五） | 数据服务平台品目 |